

会 费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A/34/11)



联 合 国

会 费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A/34/11)



联 合 国

一九七九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会费委员会的成员	1 - 3	1
二.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 - 5	2
三. 统计资料	6 - 15	2
四. 审查会费分摊比额表	16 - 46	5
A. 统计基准期间	16 - 18	5
B. 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适用	19 - 29	6
C. 特别问题	30 - 42	10
D. 会员国的说明	43 - 46	13
五. 分摊比额表	47 - 52	13
六. 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新会员国的会费分摊额	53 - 57	23
七. 非会员国的摊款	58 - 61	24
八. 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62 - 77	27
A. 会费的征收	62 - 68	27
B. 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付会费	69 - 71	28
C. 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关于提供资料的请求	72 - 75	28
D. 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日期	76	29
E. 委员会的统计事务	77	29
九. 委员会的建议	78	30
十. 个别意见	79 - 80	39

目 录 (续)

	<u>页 次</u>
附 件	
一. 会费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1
二. 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七九年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55
三. 关于大会第 2961 B (XXVII) 号决议的法律意见	59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出的声明	61

一、会费委员会的成员

1. 会费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四日至七月六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出席成员如下：

阿卜杜勒·哈米德·阿卜杜勒-加尼先生

赛伊德·阿姆贾德·阿里

德尼·博夏尔先生

阿纳托利·塞苗诺维奇·奇斯图亚科夫先生

马科·安东尼奥·库比拉斯·埃斯特拉达先生

塔利布·谢比卜先生

莱昂西奥·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

卡洛斯·莫雷拉·加西亚先生

巴德博·奥拉戴因德·乔治先生

理查德·亨尼斯先生

贾费特·基蒂先生

维尔弗里德·科施奥雷克先生

安格斯·马西森先生

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

德拉戈斯·瑟尔巴内斯库先生

胜见濑崎先生

埃夫西米奥斯·斯托福罗普洛斯先生

宋新中先生

2. 委员会选赛伊德·阿姆贾德·阿里为主席，贾费特·基蒂先生为付主席。

3. 委员会的某些成员未能出席委员会的若干会议。

二.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 在制订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的会费分摊比额时，委员会系以大会规定的它的职权范围为依据。 这些职权和载在一些大会决议中的指示的案文列在本报告附件一中。

5. 委员会成员在会议中经常引用的关于职权范围的规定可以摘要如下：

(a) 联合国的费用应大体上按照支付能力分摊，国民收入的比较估计数似乎是最公平的准则；

(b) 原则上，任何一个会员国分担的联合国经常费用最多不得超过其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

(c) 分摊的最低比率应为百分之零点零一；

(d) 在制订低国民平均收入国家的分摊比率时应适用一项宽减办法；

(e) 应该顾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间继续存在的悬殊现象；

(f) 鉴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发展中国家有特别的经济和财政问题，对它们应给予适当的考虑；

(g) 考虑是否可能减少前后两个比额表在经费分摊上的极端变动，而基本上不违反支付能力原则，其方法是把统计基准期间略从三年伸延到较长的期间或采用任何其他适当方法；

(h) 利用避免连续两个比额表间个别分摊比率变动过大的方法。

三. 统计资料

6. 既然会员国国民收入比较估计数和国民平均收入估计数，是委员会制

订分摊比额表的工作的根据，委员会就必须获得以本国货币计算的国民收入最新的和最完整的官方估计数，这些国民收入估计数折合美元的汇率，和人口估计数。

7. 为了这个理由，早在大会第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就商定，应将会费委员会开会的日期通知会员国，以确保各国政府尽早提交国民收入和有关数据，使委员会有充分时间考虑这些数据，拟订关于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建议提交大会。因此，委员会按照这项多年来的规定，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宣布，下一届会议订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四日开始。¹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秘书长致函下面第78段所列的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确定会议的开幕日期，并请各国政府提出希望会费委员会考虑的任何补充数据或资料。联合国统计处也按照一贯做法，请会员国和非会员国提出国民收入的数据，供委员会使用。委员会审查了这些数据及应秘书长请求提交的补充资料，并在这次审查比额表时使用了这些数据和资料。此外，委员会还审查了若干会员国连同关于其本国经济的补充资料一并提出的说明。

8. 委员会满意地指出，对于秘书长和统计处要求数据的请求，迅速响应的国家比往年还要多，提出了更多的本国国民收入估计数。这些数据很多都是高质量的。因此，委员会能够按照运较过去更为充分、更为可靠的统计材料进行工作。在这里，委员会还要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次向统计处提出了它的国民收入和人口的估计数字。

9. 委员会得知，虽然最近会员国家的反应更为良好，但是对于未提供正式估计数字的国家，统计处还是要为它们推算国民收入。统计处从国家经济统计数字，各区域委员会编制的区域经济概览和统计学专家在技术合作方案内提出的报告，得到了宝贵的资料，因而能够改良尚未提供最近正式数字的国家的估计方法。对若干亚非拉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对于需要从往年的数字推算的国家，统计处可以从公布的较详尽的基本经济和财政统计数字得出一般说来比以往各年较为可靠的估计数字。委员会细心地研究了统计处所编制的估计数。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1号》(A/33/11和Corr.1)，第65段。

10. 委员会希望再次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委员会盼望各国提出最近的国民收入统计数字。

11. 为了比较国民收入，以国家货币为单位的估计数必须折算成一个共同单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透彻地研究了这种折算的办法，最后认为“在最近的将来，仍应以美元作为折算国民收入数据的共同单位”。²

12. 一九七一一一九七七年期间，市场经济国家的国际货币制度经历了大规模的不稳定和动荡局势。随着平价制度逐渐废除，固定汇率制度也就成为陈迹。取而代之的是浮动汇率制度。因此，在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的统计文件内，以国家货币计算的国民收入折算为美元的程序就可反映出这些变动。下面几段加以说明。

13. 统计处按美元编制市场经济国家的国民收入估计数采用的程序如下。凡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国家，其折算率取自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公布的周期平均汇率。至于只有一个浮动汇率的国家，折算率通常是周期平均市场汇率。这些周期平均数是货币基金组织根据每一国家主管货币当局通知货币基金组织的市场汇率编制的；是该国行市每日市价的周期平均数，如果不能取得这些数据，即以纽约每日牌价为准，如无这种牌价，即以月底市场汇率为准，如无这种汇率，则以法定汇率的周期平均数为准。统计处向来趋向于采用市场汇率；法定汇率仅在没有某个国家的自由市场汇率的情况下才予采用。法定汇率是主管货币当局有义务通过中央银行干予以支持的汇率，使本国货币保持对另一种货币，如美元，英镑或法郎等预先确定的平价。《国际金融统计》未刊印少数几个国家的国别页；但货币基金组织向统计处提供了这些国家的汇率，在联合国《统计月报》发布。

² 同上，第45段。

14. 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折算率通常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的周期平均数。业务汇率是财务主任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111.5和111.6为记帐的目的规定的汇率。

15. 委员会计算国民平均收入所用的人口数字一般说来是统计处编汇的年中估计数。这些数据来自各国政府对联合国《人口年鉴》调查表及联合国《统计月报》调查表所作的答复，及官方正式出版物。有少数几个国家缺乏官方资料，统计处自其他来源获得估计数。

四 审查会费分摊比额表

A. 统计基准期间

16. 一九七七年，会费委员会改变了自一九五三年以来一直使用的按三年国民所得平均数计算会费的办法，而建议采用以七年为期的分摊比额表（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五年）。那时，委员会一般认为，以七年作基准期间，会减轻委员会需要避免的分摊比率的急剧变动，更能照顾到近年来国民收入急剧增加的一些国家。委员会现在审查分摊比额表时，也注意到同样的问题。所以它研究了以三年为期（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七年）、五年为期（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七年）和九年为期（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七年）的国民收入统计平均数。

17. 正象上次委员会审查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一样，委员会成员表示了不同的看法。几位成员赞成用以九年为期的基准期间，认为在统计上，这一期间比较能够衡量国民财富，也是把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所用分摊比率的某些变动减至最低度的一种办法。其他成员赞成恢复以三年为期的统计基准期间，认为这一期间最符合当前的经济现实。另有一些成员促请采用以七年为期的期间，因为必须尽可能保持统计基准期间之间的连续性。

18. 最后，委员会决定保持以七年为期的基准期间，它认为，在提议的比额表中，采用这个基准期间，可以合理地兼顾以下几点：避免分摊率急剧的变动、国民财富的组成、统计基数的稳定和连续性、以及必须尽可能配合当前的经济现实。

B. 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适用

19. 在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³中，“委员会会议定在下次审查比额表时研究改变宽减办法的可能性。”

20. 在委员会建议的所有比额表中，都“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比较收入”因素作了有系统的宽减。委员会依其原先的任务规定必须这样作。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问题，以及委员会对发展中国家必须给予的注意，继续在大会所作的许多决议中得到反映。

21. 在一九五一年委员会的会议以前，国民平均收入低于1,000美元的国家都获得最多以百分之四十为限的递增直线宽减待迁。一九五二年，大会指示给予低国民平均收入的国家更多宽减（参看第665(VII)号决议），根据这项指示，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的最高限额提高至百分之五十。在一九七三年委员会所建议并经大会核可的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比额表中⁴，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上限从1,000美元增至1,500美元，最高宽减额从百分之五十增至百分之六十。那时，委员会注意到有三十三个国家超过1,000美元的上限，而在那个上限制定之初，超过的国家只有两个。在一九七六年的会议中⁵，委员会发现在居间的三年期间，已有三十六个国家的国民平均收入超过1,500美元的水平。在许多低国民平均收入的会员国中也有了相应的增加，如果要保持1,500美元和百分之六十的宽减办法，它们根据这个办法所得的宽减额就会减少。委员会详细研究过宽减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1号》(A/32/11,第51段)。

⁴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1号》(A/9011和Corr.1)。

⁵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1号》(A/31/11)。

办法的许多变数以后,得到一个结论,即按照经济上的变动,包括通货膨胀压力,需要将宽减办法的上限调整至1,800美元,并需将最高宽减额提高到百分之七十。这样一来,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逐渐宽减的数字便可增高。

22.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相当仔细地讨论了是否应该改变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在讨论了许多备选办法后,委员会决定,这是审查不必提高1,800美元的限额。虽然自一九七六年来,美元逐渐贬值,超过1,800美元限额的国家逐渐增加,但也不必将美元上限向上大大调整,因为采用下面第27至第28段说明的新办法便可确保减轻所有国民平均收入低于1,800美元的国家的负担。但最高宽减百分数已从百分之七十改为百分之七十五,因为这个较高的比率比百分之七十的最高宽减百分数更能减轻国民平均收入较低的发展中国家的负担。

23. 从以下表一可见,对于国民平均收入低于1,800美元的国家适用目前的直线宽减的办法和百分之七十的最高百分数,大部分收入低于1,800美元的国家的负担便可大为减轻。委员会按照给予低国民平均收入国家进一步宽减的任务规定,决定将最高宽减百分数从百分之七十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

24. 订正的宽减计算方法如下: 1,800美元和国民平均收入低于这个数字的差额以1,800美元的比率表示,并以这个比率的百分之七十五作为计算会费分摊额时自一会员国的国民收入总额核减的百分数。例如,当一个会员国的国民平均收入低于1,800美元时,这个国家的国民收入总额将获得核减,核减的百分数如下:

$$\frac{1,800 \text{ 美元} - \text{国民平均收入}}{1,800 \text{ 美元}} \times 75\%$$

另一方面,当一个会员国的国民平均收入等于或高于1,800美元时,这个国家的国民收入将没有变动。第二步是,将所有国民平均收入低于1,800美元的国家的核减总额按比例摊派所有会员国。

25. 比较表 1 和表 2 的数字，即可看出委员会这项决定的影响。

表 1

根据一九七一一一九七七年国民收入平均数

应用 1,800 美元 / 70% 宽减办法 (旧方法) 计算的结果

国民平均 收入组别	应用宽减 办法以前的 百分数	应用宽减 办法以后的 百分数 (1,800美元, 70%)	百分数的变动	美元数额的变动 ^a
2,500 美元以上	62.48	67.16	+4.68	+26,784,972
1,800-2,499 美元	17.52	19.70	+2.18	+12,476,760
1,500-1,799 美元	2.49	2.63	+0.14	+ 801,260
1,000-1,499 美元	2.67	2.30	-0.37	- 2,117,616
500-999 美元	5.94	4.26	-1.68	- 9,615,118
500 美元以下	8.90	3.95	-4.95	-28,330,258

^a 按照一九七九年分摊各会员国会费 572,328,451 美元的总数计算。

表 2

根据一九七一一一九七七年国民收入平均数

应用 1,800 美元 / 75% 宽减办法 (旧方法) 计算的结果

国民平均 收入组别	应用宽减 办法以前的 百分数	应用宽减 办法以后的 百分数 (1,800美元, 75%)	百分数的变动	美元数额的变动 ^a
2,500 美元以上	62.48	67.52	+5.04	+28,845,354
1,800-2,499 美元	17.52	19.87	+2.35	+13,449,718
1,500-1,799 美元	2.49	2.64	+0.15	+ 858,493
1,000-1,499 美元	2.67	2.28	-0.39	- 2,232,081
500-999 美元	5.94	4.12	-1.82	-10,416,378
500 美元以下	8.90	3.57	-5.33	-30,505,106

^a 按照一九七九年分摊各会员国会费 572,328,451 美元的总数计算。

26. 虽然从表2可见所有国民收入低于1,800美元的国家其会费摊额都依照低国民收入宽减法作向下的调整,但依照旧方法计算一些国民收入在1,500美元至1,799美元之间(国民平均收入低于1,800美元,但接近1,800美元上限)的摊额却会增加。换言之,国民平均收入必须低于1,800美元,才会得到实际上的宽减。委员会早已注意到这个现象。⁶

27.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决定使回折点和宽减点取得一致,使那些本来应受惠于以前的宽减计算方法的国家得到宽减,并给予低国民平均收入的国家更多的宽减。

28. 每一个国民平均收入低于委员会所定上限的国家所得的宽减,还是用同以前一样的方法计算,但其比率则改为百分之七十五。每一个会员国所得的核减数是以美元计算的。所有国民平均收入低于1,800美元的国家以美元计算的核减数加在一起按比例摊派国民平均收入高于1,800美元上限的国家。这个方法可以确保回折点,即开始宽减之点,同国民平均收入美元上限,即1,800美元配合一致。

⁶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210)。

表 3

根据一九七一一一九七七年国民收入平均数
应用 1800 美元/75%宽减办法(新方法)计算的结果

国民平均 收入组别	应用宽减 办法以前的 百分数	应用宽减 办法以后的 百分数 (1,800美元, 75%)	百分数的变动	美元数额的变动 ^a
2,500美元以上	62.48	68.51	+6.03	+34,511,406
1,800-2,499 美元	17.52	20.34	+2.82	+16,139,662
1,500-1,799 美元	2.49	2.32	-0.17	- 972,958
1,000-1,499 美元	2.67	2.00	-0.67	- 3,834,601
500-999 美元	5.94	3.61	-2.33	-13,335,253
500 美元以下	8.90	3.22	-5.68	-32,508,256

a 按照一九七九年分摊各会员国会费 572, 328, 451 美元的总数计算。

29. 从以上各表可以看出,国民平均收入低于500美元的国家,用1,800美元和百分之七十的公式,以前可以得到2,830万美元的宽减,现在改用1,800美元和百分之七十五的新方法,便可以得到3,250万美元的宽减。

C. 特别问题

30. 委员会近年来一直面临着许多问题,有些会员国的国民收入激增,全世界通货膨胀率参差不一,若干会员国的经济迟滞,普遍的国际收支问题以及世界汇率仍处于不稳定的状态。除了这些经济不稳定的现象之外,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次提出统计数字,委员会还必须调整由此产生的影响。在此以前,中国一直自愿承担的会费分摊率,比按照该国国民收入统计数字应分摊的数字要高得多。

31. 根据中国国民收入的统计数字，委员会面对着中国应交会费比率的骤减，已在多方设法寻找各种可能的途径，减轻这种突然减少对其他会员国会费分摊比率可能产生的影响。

32. 有些成员认为，百分之二十五的最高限额的存在使会费分摊比额表很不正常，而不能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充分落实按支付能力在各会员国间分摊本组织经费的规定。

3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 2961 B (XXVII) 号决议规定，“作为一个原则，任何一个会员国所分担的联合国经常费用最多不得超过总额百分之二十五”。某些成员认为，大会通过这项规定是鉴于接纳新会员国可使最高限额原则适用的比额大为减低，从而可以避免增摊各会员国的比额。

34. 中国会费摊额大减引起了最高限额问题，这在有些成员看来，究竟该项规定应否保留是有问题的。按照最高限额的规定，减少中国会费产生的负担不能分配给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这些成员认为，这种情况似乎违反公平原则，也可说明为什么有些会费摊额不正常地增加过多。这些成员说，大会或愿考虑这个问题。

35. 委员会也征询了关于执行第 2961 B 号决议的 (b) 和 (c) 分段的规定的法律意见，法律事务厅提供的意见是：“该项决议中为执行有关原则而规定的办法已不适用”，因为百分之二十五的限额已经达成（见下面附件三）。

36. 委员会也考虑过是否可能建议确定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最低限额。各种数字都研究过。有些成员认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负有特殊责任，并享有特权，不宜把它们的分摊比额定得很低，并说大会现在应该考虑是否可能订定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分摊比额的最低限额。其他成员认为，制订这种最低限额违反支付能力原则。另一成员认为，联合国宪章中并未规定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分摊会费的最低限额，因此认为制订这种最低限额是违反宪章的精神的，既不公平，而且事实上是歧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不让支付能力较低的国家担任常任理事国。委员会的结论是，这个问题就象修改最高限额原则一样，超出了它的职权范围。

37. 委员会也考虑过是否可能做到低国民平均收入的宽减办法不适用于中国的统计数字，但最后认为，它无权建议这种歧视性措施。委员会的某些成员建议在一段时间内逐渐减少中国的会费比率，以缓和中国提出统计数字以后会立即发生的影响。另一些成员指出，多数会员国几年来已从中国自愿承担的百分之五点五的过高分摊比率中得到了好处。

38. 最后，委员会认为别无他途可循，便在编制新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时迳行适用中国的统计数字。不过，应委员会一些成员的一项请求，中国政府，发表了一项声明，全文附后，作为附件四。这样，委员会就可大大地减轻因中国减少摊额而加诸发展中国家的负担。好几位成员指出，这一程序实际上减轻了发展中国家的负担，使它们不必承担它们至今享有的中国补贴部分，而又可能在将来编制下一个比额表时，使这些分摊百分比率大部由发达国家承担。有些成员反对用“贴补”字样描述中国自愿接受分摊比额百分之五点五零适用一个时期的那项决定。

39. 委员会仔细地审议了若干会员国会费的比额由于国民收入统计数字的相应上升而导致的急剧增加。由于这种增加的快速和数额，委员会即使使用新的方法来计算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额将比率从百分之七十增至百分之七十五，未必在所有情形下都能大大减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委员会指出在建议的比额表中的许多会费比额已更加接近当前的经济现况。

40. 许多成员指出，计算机比额的减少只适用于财政面临困难的会员国。这些成员注意到国民收入统计数字急速上升和具有高国民平均收入的国家会费比额有所减少，对此特别感到不安。他们认为，如果不是情况特殊，这样宽减是不合理的。

41. 有些成员提出这项比额表是否公平的问题，因为，依照这项比额表，有几个发达国家，包括安全理事会两个常任理事国，会费不断减少，而有些发展中国家的会费却在增加。另一些成员认为，这只是国民收入比较统计数字所表示的基于支付能为原则的经济现况而已。

42. 尽管委员会能够建议会费分摊比额表，但某些成员仍认为这个比额表并没有做到所有会员国公平分担因中国摊额减少而产生的负担。

D. 会员国的说明

43. 委员会收到下列各国的书面说明：保加利亚、古巴、厄瓜多尔、希腊、伊朗、波兰、葡萄牙、新加坡、越南和南斯拉夫。

44. 委员会在审议比额表时仔细审查了个别情况，并研究了它们提交的更多的补充数据。依照惯例，委员会主席和付主席听取了上述若干会员国的口头说明，并促请委员会注意这些说明。

45. 关于波兰，委员会决定使用波兰从一九七六年开始通知委员会的会率，委员会在该年开始处理这个问题。

46. 对于其他会员国的情况，委员会一沿惯例，考虑到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得不考虑的经济因素，在个别的分摊比额中作了某些向下的调整。

五、会费分摊比额表

47. 下面是委员会建议的一九八〇年、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二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以及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的比额表。委员会认为，应将大会核定的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七九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附载于本报告，可供参考（下面附件二）。

48. 应用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新计算方法的结果，国民平均收入低于1,800美元的国家宽减百分之八点八五，而应用旧计算方法只宽减百分之七点三九。以数字表示，国民平均收入低于1,800美元的四十个会员国可以从新的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中得到好处。

49. 在大会于一九七七年通过的比额表中，分担百分之零点零一最低摊额的会员国共有六十六个。在现在建议的比额表中，有七十一个会员国的分摊比率为百分

之零点零一。另有九个会员国的分摊比率为百分之零点零二，十个会员国的分摊比率为百分之零点零三。因此，分摊比率在百分之零点零一和零点零三之间的会员国共有八十九个，换句话说，占联合国会员百分之六十以上。

50. 大会在第31/95 A号决议中“请会费委员会在其今后的报告中，就任何会员国在连续两个比额表之间的会费有大幅度增加的情况，适当地提出特别说明”。在上面第39段中，委员会指出，委员会即使使用新方法来计算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额，也无法使若干会员国的会费不至于急剧增加。

51. 委员会虽曾竭力设法使会费分摊比额不致剧增，但在建议的比额表中仍载有由于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七年两个基准时期之间国民收入增加而急剧上升的若干数字。而且，有些国家已不再有资格按照对国民平均收入低于1,800美元的会员国适用的宽减方法得到宽减。急剧上升主要是由于下列一个或几个因素：(a) 减低中国摊额的影响；(b) 应用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新方法；(c) 计算的比率从百分之七十改为百分之七十五。

52. 本报告其他部分已经指出，下面第78段中所载一项决议虽然通过，但有些成员提出保留意见。

分摊比额表

<u>会员国</u>	1978—1979 <u>比额</u>	建议的 1980—1982 <u>比额</u>
阿富汗	0.01	0.01
阿尔巴尼亚	0.01	0.01
阿尔及利亚	0.10	0.12
安哥拉	0.02	0.01
阿根廷	0.84	0.78
澳大利亚	1.54	1.83
奥地利	0.64	0.71
巴哈马	0.01	0.01
巴林	0.01	0.01
孟加拉国	0.04	0.04
巴巴多斯	0.01	0.01
比利时	1.08	1.22
贝宁	0.01	0.01
不丹	0.01	0.01
玻利维亚	0.01	0.01
博茨瓦纳	0.01	0.01
巴西	1.04	1.27
保加利亚	0.14	0.16
缅甸	0.01	0.01
布隆迪	0.01	0.0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41	0.39

分摊比额表 (续)

<u>会员国</u>	1978—1979 <u>比额</u>	建议的 1980—1982 <u>比额</u>
加拿大	3.04	3.28
佛得角	0.01	0.01
中非帝国	0.01	0.01
乍得	0.01	0.01
智利	0.09	0.07
中国	5.50	1.62
哥伦比亚	0.11	0.11
科摩罗	0.01	0.01
刚果	0.01	0.01
哥斯达黎加	0.02	0.02
古巴	0.11	0.11
塞浦路斯	0.01	0.01
捷克斯洛伐克	0.84	0.83
民主柬埔寨	0.01	0.01
民主也门	0.01	0.01
丹麦	0.64	0.74
吉布提	0.01	0.01
多米尼加	-	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	0.03
厄瓜多尔	0.02	0.02

分摊比额表 (续)

<u>会员国</u>	<u>1978-1979 比额</u>	<u>建议的 1980-1982 比额</u>
埃及	0.08	0.07
萨尔瓦多	0.01	0.01
赤道几内亚	0.01	0.01
埃塞俄比亚	0.01	0.01
斐济	0.01	0.01
芬兰	0.44	0.48
法国	5.82	6.26
加蓬	0.01	0.02
冈比亚.....	0.01	0.0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33	1.3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7.70	8.31
加纳	0.02	0.03
希腊	0.35	0.35
格林纳达	0.01	0.01
危地马拉	0.02	0.02
几内亚	0.01	0.01
几内亚比绍	0.01	0.01
圭亚那	0.01	0.01
海地	0.01	0.01
洪都拉斯	0.01	0.01
匈牙利	0.33	0.33
冰岛	0.02	0.03

分摊比额表 (续)

<u>会员国</u>	<u>1978—1979 比额</u>	<u>建议的 1980—1982 比额</u>
印度	0.68	0.60
印度尼西亚	0.14	0.16
伊朗	0.40	0.65
伊拉克	0.08	0.12
爱尔兰	0.15	0.16
以色列	0.23	0.25
意大利	3.38	3.45
象牙海岸	0.02	0.03
牙买加	0.02	0.02
日本	8.64	9.58
约旦	0.01	0.01
肯尼亚	0.01	0.01
科威特	0.15	0.2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	0.01
黎巴嫩	0.03	0.03
莱索托	0.01	0.01
利比里亚	0.01	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6	0.23
卢森堡	0.04	0.05
马达加斯加	0.01	0.01
马拉维	0.01	0.01

分摊比额表 (续)

<u>会员国</u>	<u>1978-1979 比额</u>	<u>建议的 1980-1982 比额</u>
马来西亚	0.09	0.09
马尔代夫	0.01	0.01
马里	0.01	0.01
马耳他	0.01	0.01
毛里塔尼亚	0.01	0.01
毛里求斯	0.01	0.01
墨西哥	0.79	0.76
蒙古	0.01	0.01
摩洛哥	0.05	0.05
莫桑比克	0.02	0.01
尼泊尔	0.01	0.01
荷兰	1.42	1.63
新西兰	0.26	0.27
尼加拉瓜	0.01	0.01
尼日尔	0.01	0.01
尼日利亚	0.13	0.16
挪威	0.45	0.50
阿曼	0.01	0.01
巴基斯坦	0.07	0.07
巴拿马	0.02	0.02

分摊比额表 (续)

<u>会员国</u>	1978-1979 <u>比额</u>	建议的 1980-1982 <u>比额</u>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0.01
巴拉圭	0.01	0.01
秘鲁	0.06	0.06
菲律宾	0.10	0.10
波兰	1.39	1.24
葡萄牙	0.19	0.19
卡塔尔	0.02	0.03
罗马尼亚	0.24	0.21
卢旺达	0.01	0.01
萨摩亚	0.01	0.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1	0.01
沙特阿拉伯	0.23	0.58
塞内加尔	0.01	0.01
塞舌尔	0.01	0.01
塞拉利昂	0.01	0.01
新加坡	0.08	0.08
所罗门群岛	-	0.01
索马里	0.01	0.01
南非	0.42	0.42
西班牙	1.53	1.70
斯里兰卡	0.02	0.02
苏丹	0.01	0.01

分摊比额表 (续)

<u>会员国</u>	<u>1978-1979 比额</u>	<u>建议的 1980-1982 比额</u>
苏里南	0.01	0.01
斯威士兰	0.01	0.01
瑞典	1.24	1.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	0.03
泰国	0.10	0.10
多哥	0.01	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	0.03
突尼斯	0.02	0.03
土耳其	0.30	0.30
乌干达	0.01	0.0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53	1.4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1.60	11.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07	0.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2	4.46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0.01	0.0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0.01
美利坚合众国	25.00	25.00
上沃尔特	0.01	0.01
乌拉圭	0.04	0.04
委内瑞拉	0.39	0.50
越南	0.03	0.03

分摊比额表(续)

<u>会员国</u>	<u>1978-1979 比额</u>	<u>建议的 1980-1982 比额</u>
也门	0.01	0.01
南斯拉夫	0.39	0.42
扎伊尔	0.02	0.02
赞比亚	<u>0.02</u>	<u>0.02</u>
总 计	<u>100.04</u>	<u>100.00</u>

六 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新会员国的
会费分摊额

53.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⁷ 委员会应就确定新会员国的会费分摊额问题，向大会提供意见。 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5.8 条规定“新会员国必须按大会所定的比率，缴纳它们加入为会员国的一年的会费，并缴付它们在周转基金予缴款项总额中所分摊的百分数”。

54. 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有两个国家被接纳为本组织的会员国。 新会员国的名称及其加入联合国的日期和有关的大会决议如下：

<u>会员国</u>	<u>接纳日期</u>	<u>大会的决议</u>
所罗门群岛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	33/1
多米尼加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33/107

55. 根据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69 (I)号决议的规定，各新会员国于其加入联合国的头一个年度须缴纳会费，充作该年度预算经费，其数额至少须等于下一年度为各该国所定摊款百分比的百分之三十三点三三，此款并入各该国加入联合国年度的预算内。 但是，后来大会决定对百分之三十三点三三的规则作出例外规定，把一九五五年以来几乎所有被接纳进入本组织的新会员国的规定最低数额减低到九分之一。

56. 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 32/39 号决议订定的联合国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会费分摊比额表是根据一九六九—一九七五年的国民收入和有关数据编制的。 根据同样的基础，委员会建议，一九七八年被接纳为本组织会员国的各国

⁷ A/520/Rev.13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9. I. 11)。

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应分摊的会费率如下：

	会费率	
	一九七八年	一九七九年
所罗门群岛	0.01 的九分之一	0.01
多米尼加	0.01 的九分之一	0.01

57. 委员会又建议，这些新会员国应缴的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度会费所用摊款基准与其他会员国相同，但就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 32/4 B 和 C 号决议，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第 33/13 C 和 D 号决议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以及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 S-8/2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第 33/14 号决议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来说，两个新会员国的缴款（按照大会指定其为那一类捐助国而定）应照历年按比例计算。

七. 非会员国的摊款

58. 在对各非会员国就其参加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一九八二年度联合国活动缴纳费用所用的比率进行审查时，委员会将以（委员会）计算会员国摊额所用的同一基本原则作为根据。

59. 委员会建议，各非会员国应对所参加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一九八二年活动，依下列比率缴纳其费用：

	建议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二年 百分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瑙鲁	

大韩民国

圣马力诺

瑞士

汤加

60. 参加下述联合国有关活动的非会员国，必须根据上段建议的比率，缴纳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一九八二年这些活动的费用：

(a) 国际法院：

列支敦士登，

圣马力诺，

瑞士；

(b) 国际麻醉品管制：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汤加；

(c)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大韩民国；

- (d) 欧洲经济委员会：
瑞士；
- (e)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圣马力诺，
瑞士，
汤加；
- (f)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瑞士。

61. 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非会员国的分摊比率须经联合国与各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决定。

八、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A. 会费的征收

62. 按照会费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它的职责之一是“为执行《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考虑应采取何种行动，并向大会提出报告”。《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如下：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的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的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大会如认拖欠原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形者，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

6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33/551)中指出，下列七个会员国——中非帝国、乍得、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南非和苏丹——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续会开幕时，有第十九条所指的拖欠其分摊会费的情形。

64. 后来，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和苏丹四国政府缴付了必要的款项，使其拖欠额低于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数额。秘书长已将这些缴费情况通知大会主席(A/33/551/Add. 1-4)。

65. 在编写委员会的报告时，中非帝国、乍得和南非仍有第十九条所指的拖欠其分摊会费的情形。

66.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就会费的征收情况和某些会员国仍有第十九条所指的拖欠分摊会费的情形所提出的报告。

67. 在审议秘书长这项报告时，若干成员重申，他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同第十九条所指的拖欠情况是无关的。其他成员认为，对这个问题作法律和司法上的判断，超越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68. 就征收会费而言，委员会重申过去的决定，授权主席，在必要时印发一份本报告的增编。

B. 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付会费

69.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 32/39 号决议(c)分段中,授权秘书长在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斟酌情形,接受各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一九七九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70.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会员国以美元以外货币缴付一九七九年会费办法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到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为止,有六个会员国利用这个办法以本组织可接受的 19 种非美元货币中的 6 种缴付了等于 220 万美元的会费。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继续给予每一个会员国以其本国货币付款的绝对优先。

71. 委员会建议继续授权秘书长,为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订出同样办法。

C. 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关于提供资料的请求

72. 大会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311B(IV)号决议授权委员会“应专门机构的要求,就该机构的会费分摊比额问题提出建议或意见”。

73. 委员会在审议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要求委员会提供意见的请求后,决定根据请求向该机构提供下述资料:委员会建议的联合国会员国分摊比率;非联合国会员国但为机构成员的国家的理论性分摊比率。

74. 委员会同时审议了美洲国家组织的一项请求,该组织请求委员会提供将统计数据适用于成员国摊款的办法,以便为美洲国家组织筹募经费。

75. 委员会认为,在向大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⁸有可供参考的关于过去的审议的资料,因此,委员会决定向美洲国家组织说明这一事实,并进一步说,在发表本报告以前,除了在以前的报告已经发表过的方法以外,委员会无法提供其他方法供其利用。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31/11);和《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32/11)。

D. 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日期

76. 委员会决定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三日至三十日在纽约举行为期三星期的会议。

E. 委员会的统计事务

77. 委员会承认，委员会所需统计资料，性质愈来愈复杂，数量愈来愈增加，而使统计处的工作更为加重，因此认为，秘书处应该调查提供这项统计事务需要的资沅。

九. 委员会的建议

78. 会费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决议：

1. 会员国对联合国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财政年度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如下：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阿富汗	0.01
阿尔巴尼亚	0.01
阿尔及利亚	0.12
安哥拉	0.01
阿根廷	0.78
澳大利亚	1.83
奥地利	0.71
巴哈马	0.01
巴林	0.01
孟加拉国	0.04
巴巴多斯	0.01
比利时	1.22
贝宁	0.01
不丹	0.01
玻利维亚	0.01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博茨瓦纳	0.01
巴西	1.27
保加利亚	0.16
缅甸	0.01
布隆迪	0.0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39
加拿大	3.28
佛得角	0.01
中非 帝国	0.01
乍得	0.01
智利	0.07
中国	1.62
哥伦比亚	0.11
科摩罗	0.01
刚果	0.01
哥斯达黎加	0.02
古巴	0.11
塞浦路斯	0.01
捷克斯洛伐克	0.83
民主柬埔寨	0.01
民主也门	0.01
丹麦	0.74
吉布提	0.01
多米尼加	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
厄瓜多尔	0.02
埃及	0.07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萨尔瓦多	0.01
赤道几内亚	0.01
埃塞俄比亚	0.01
斐济	0.01
芬兰	0.48
法国	6.26
加蓬	0.02
冈比亚	0.0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3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8.31
加纳	0.03
希腊	0.35
格林纳达	0.01
危地马拉	0.02
几内亚	0.01
几内亚比绍	0.01
圭亚那	0.01
海地	0.01
洪都拉斯	0.01
匈牙利	0.33
冰岛	0.03
印度	0.60
印度尼西亚	0.16
伊朗	0.65
伊拉克	0.12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爱尔兰	0.16
以色列	0.25
意大利	3.45
象牙海岸	0.03
牙买加	0.02
日本	9.58
约旦	0.01
肯尼亚	0.01
科威特	0.2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
黎巴嫩	0.03
莱索托	0.01
利比里亚	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23
卢森堡	0.05
马达加斯加	0.01
马拉维	0.01
马来西亚	0.09
马尔代夫	0.01
马里	0.01
马耳他	0.01
毛里塔尼亚	0.01
毛里求斯	0.01
墨西哥	0.76
蒙古	0.01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摩洛哥	0.05
莫桑比克	0.01
尼泊尔	0.01
荷兰	1.63
新西兰	0.27
尼加拉瓜	0.01
尼日尔	0.01
尼日利亚	0.16
挪威	0.50
阿曼	0.01
巴基斯坦	0.07
巴拿马	0.0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巴拉圭	0.01
秘鲁	0.06
菲律宾	0.10
波兰	1.24
葡萄牙	0.19
卡塔尔	0.03
罗马尼亚	0.21
卢旺达	0.01
萨摩亚	0.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1
沙特阿拉伯	0.58
塞内加尔	0.01
塞舌尔	0.01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塞拉利昂	0.01
新加坡	0.08
所罗门群岛	0.01
索马里	0.01
南非	0.42
西班牙	1.70
斯里兰卡	0.02
苏丹	0.01
苏里南	0.01
斯威士兰	0.01
瑞典	1.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
泰国	0.10
多哥	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
突尼斯	0.03
土耳其	0.30
乌干达	0.0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4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1.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46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0.0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美利坚合众国	25.00
上沃尔特	0.01
乌拉圭	0.04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委内瑞拉	0.50
越南	0.03
也门	0.01
南斯拉夫	0.42
扎伊尔	0.02
赞比亚	0.02
总计	100.00

2. 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条件下，会费委员会应于一九八二年审查上文(a)分段所载的分摊比额表，并应提出报告，供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3.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第5.5条的规定，授权秘书长在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斟酌情形，接受各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4. 就一九七八年来说，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和十二月十八日先后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所罗门群岛和多米尼加各应缴纳等于百分之零点零一的九分之一的数额；

5. 就一九七九年来说，所罗门群岛和多米尼加应缴付等于百分之零点零一的数额；

6. 这两个新会员国应缴的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度会费所用摊款基准与其他会员国相同，但就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4 B和C号决议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第33/13 C和D号决议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以及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S-8/2号决议和十一月三日第33/14号决议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来说，这些国家的缴款（按照大会指定其为那一类捐助国而定）应照历年按比例计算；

7. 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条件下，应请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对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度这些活动的费用按下列比率缴款：

<u>非会员国</u>	<u>百分比</u>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5
教廷	0.01
列支敦士登	0.01
摩纳哥	0.01
瑙鲁	0.01
大韩民国	0.15
圣马力诺	0.01
瑞士	1.05
汤加	0.01

应请以下国家为下列机构缴款：

(a) 国际法院：

列支敦士登，

圣马力诺，

瑞士；

(b) 国际麻醉品管制：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汤加；

(c)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大韩民国；

(d) 欧洲经济委员会：

瑞士；

(e)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圣马力诺，

瑞士，

汤加；

(f)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瑞士。

8. 虽有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大会第 32/39 号决议的规定，汤加应按百分之零点零一的四分之三摊款比例缴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度的费用。

十、个别意见

A. 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

79. 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说，他不能赞同整个分摊比额表，因为这一个分摊比额表与上一个相比，变动太大，这是违反委员会的职责的。变动太大的基本原因有二：

(a)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摊额总共减少百分之四点零九，结果是，这些理事国的分摊总共为百分之五十点二九，创下本组织有史以来的最低记录。

(b)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1 B(XXVII)号决议规定的百分之二十五最高摊额维持不变。

因此，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认为，似有必要想办法解决(a)和(b)所述事实造成的重大后果。

关于(a)，应建议大会规定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最低限额，或订定其他类似办法。这与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任务并不抵触。该条的规定是，大致按支付能力在各会员国间分摊本组织经费。

关于(b)，似应建议大会废止上述分摊最高限额，因为这足以产生对支付能力原则的不公平的例外，改变国民收入宽减办法适用于低国民平均收入会员国的效果。

B. 谢比卜先生

80. 请允许把我的下面的个人意见载入委员会的报告：

“会员国的国民平均收入是用来确定其支付能力的唯一标准。很多人认为，国民平均收入这个标准并不真正反映支付能力，因为这没有计及累积的自然财富，特别是发达国家积累的自然财富。虽然委员会曾试用其他指标，但是毫无结果，主要是因为缺乏所有会员国的必要数据。

“最后，我们只有一个指标可用，但这个指标过去是，现在还是使一些国

民平均收入近年增加的会员国的摊额变动很大。

“根据大会表示的意愿及其要求委员会避免摊额变动过剧的指示，我曾建议委员会规定在两个比额表之间，摊额增加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我认为这个提议是合理的，因为：

“1. 大会已同意规定会员国的最高摊额，因此，没有理由不可以提议规定摊额在两个比额表之间的最高增加额。

“2. 既然已承认目前采用的指标没有充分反映会员国的实际积累的财富，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就需要以其他标准来衡量。

“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我的提议，而我又不能苟同目前提议的比额表，因此，我谨提出我的不同意见，要求载入委员会的报告。”

附件一

会费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A. 原先的职权范围

会费委员会原先的职权范围载于联合国筹备委员会报告书^a 第九章第二节第13、14段，和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一日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内^b，并于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获大会第一届第一期会议通过（第14(I)号决议，第3段）。有关各段如下：

“经费的分配

“

“ 13. 联合国的经费应当大略依照会员国的缴付能力予以分配。 但仅凭统计方法测算这种能力是困难的，也不可能有任何确切的公式。 因此，初步看来，国民收入的比较估计数是最为公允的标准。 为防止因使用国民收入比较估计数而产生异常的估计，应当考虑下列各主要因素：

- “ (a) 按人口中每人计算的比较收入；
- “ (b) 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国民经济暂时脱节；
- “ (c) 会员国取得外币的能力。

“ 有两个相背的倾向应当顾及：若干会员国可能不当地希望尽量减少它们的会费额，而其他会员国则为了声望原因不当地希望增加会费额。 如果规定

a. 《联合国筹备委员会报告书》(PC/20)。

b. 《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第一期会议，全体会议》，附件19(A/44)。

最高的会费额，这个数额不应严重地遮掩一个国家的会费额及其缴付能力之间的关系。应当让委员会斟酌审议有关缴付能力的所有有关数据和所有其他有关因素，以作成建议。比额一经大会规定，至少三年以内，或除非相对缴付能力显然有重大变化，不得进行一般修改。

“ 14. 会费委员会的其他职务为：

“ (a) 就新会员国的会费向大会提出建议；

“ (b) 审查会员国关于改变会费比额的请求，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 (c) 考虑会员国拖欠会费时所应采取的行动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 遇后一种情形，委员会应就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意见。 ”

B. 大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通过的

第 238 A (III) 号决议

“ 大会，

“ 承认

“ (a) 通常每一会员国每年应缴会费不得超过联合国经常费用三分之一，

“ (b) 通常时期任何会员国每一国民会费分担额不得超过摊款额最高的会员国每一国民的会费分担额，

“ (c) 会费委员会为了执行职务，需有更充分的统计资料，

“ 因此

“ 1. 重申大会在其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决议（第 14 (I) 号决议，A，第 3 段）中接受的会费委员会职权范围；

“ 2. 请各会员国协助会费委员会，向它提供现有的统计以及其他为其工作所

需的情报；

“ 3. 接受对于摊款额最高国家所缴会费百分比应订立最高限额的原则；

“ 4. 责成会费委员会在提出较为恒久的比额表以前，建议如何应用因(a)新会员国入会及(b)会员国相对缴费能力增加而增收的会费来调整按照现行比额表分摊有失公平的情况，或建议如何应用该项新增会费以减低目前各会员国所缴会费比率；

“ 5. 决定：当现行比额表现有的有失公平的情况消失，以及较为恒久的比额表提出后，随着世界经济状况好转时，再由大会决定摊款最高额的会费比率。”

C. 大会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过
的第 582(VI) 号决议

“ 大会，

“

“ 决定：

“

“ 3. 会费委员会于一九五二年内作此项覆审时，应根据大会历次关于决定分摊比额的标准的决议^c、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届会议表示的意见，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并应特别注意需要予以特别考虑的国民收入低的国家。”

D. 大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通过的
第 665(VII) 号决议

“ 大会，

“

^c 见第 14 A (I)，69(I) 和 238 A (III) 号决议。

“ 1. 欣悉会费委员会业已采取行动更进一步计及若干国家每人平均收入低的事实,以实施大会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582(VI) 号决议所载建议,并促请该委员会今后继续计及此种事实;

“ 2. 训令会费委员会于联合国未接纳新会员国入会以前或现有会员国的经济力量尚未充实使会费比额表可能逐渐调整以前,对于每一国民会费分担数的最高限额暂不采取其他行动;

“ 3. 决定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缴纳会费最多国家的摊款额不得超过全体会员国会费分摊总额三分之一。”

E. 大会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通过的

第 876A(IX) 号决议

“大会,

“ 1. 重申大会于第七届会议的决定^d, 在另有新会员国加入或现有会员国的经济能力好转得允许逐渐调整会费分摊比额表以前, 不拟对国民平均分摊最高限额问题继续采取行动;

“ 2. 重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582(VI) 号决议, 该决议曾请会费委员会对于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给予更多考虑, 并指示该委员会继续加以注意;

“ 3. 指示会费委员会将上述第一段的决定适用于将来的会费分摊比额表, 以便适用国民平均分摊限额原则的国家的会费分摊百分数, 按一九五五年预算定额冻结, 不得增加, 直至其国民平均摊额与会费分摊额最高国家的国民平均摊额相等为止, 又如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 665(VII) 号决议所指各条件均已满足或相对的国民收入发生变化有改低摊额的理由时, 即应向低调整。 ”

F. 大会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通过的

第 1137(XII) 号决议

“大会,

“ 回顾其关于各会员国分担联合国经费办法和规定会员国分担会费最高限额问题的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 14(I)号决议,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238(III)号决议,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 665(VII) 号决议,

“ 注意到会员国分担会费最高限额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应为百分之三十三点三三时, 当时联合国会员国计有六十个,

^d 见第 665(VII) 号决议。

“又注意到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以来，已有二十二个新会员国获准加入，

“回顾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1087(XI)号决议，将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以后加入联合国的第一批十六个新会员国的百分比会费并入一九五六年度及一九五七年度经常分摊比额表内，用以减低各会员国的百分比会费，但缴纳会费数额最高和最低的会员国百分比会费不在减低之列，

“注意到现有加纳、日本、马来联邦、摩洛哥、苏丹及突尼斯六个新会员国，其百分比会费尚未经会费委员会规定，亦未并入会费百分比额表内，

“兹决定：

“1. 在原则上，任何会员国所分担的联合国经常费用最多不得超过总额百分之三十；

“.....

“3. 会费委员会在编制一九五八年度及以后各年度的会费比额表时应采取下列步骤：

“(a) 会费委员会为加纳、日本、马来联邦、摩洛哥、苏丹及突尼斯所规定的一九五八年度百分比会费应并入一九五八年度会费百分比额表内；为求实现此事起见，应利用上面所指六个会员国的百分比会费总额按比例核减所有会员国的百分比会费，但缴纳最低限额会费的会员国除外，同时并应计及国民平均最高限额原则以及会费委员会在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五日开始的该届会议上审核各国对该委员会以前所作建议的申诉后须作的任何核减；

“(b) 在今后会费比额表适用的三年期间（一九五九年度至一九六一年度），如有新会员国获准入会，会费委员会应再建议其他步骤以减低缴费最多国家的摊额；

“(c) 以后会费委员会应陆续建议必要适当步骤，以完成上述核减；

“(d) 各会员国百分比会费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因本决议而增加。”

G. 大会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通过的
第 1927(XVIII) 号决议

“ 大会,

“

“ 2. 请会费委员会于计算分摊比率时, 鉴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经济及财政问题, 对各该国家妥为注意; ”

H. 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过的
第 2118(XX) 号决议

“ 大会,

“

“ 2. 赞赏地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对于大会第 1927(XVIII) 号决议请妥为注意发展中国家之事已采取了行动, 并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 于计算分摊比率时, 鉴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经济及财政问题, 对各该国家情况妥为注意。 ”

I. 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的
第 2961B(XXVII) 号决议

“ 大会,

“ 回顾其关于在各会员国间分摊联合国经费及规定任何一个会员国所缴会费最高比额的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 14(I) 号决议,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238(III) 号决议,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 665(VII) 号决议, 和一九五七

年十月十四日第 1137 (XII) 号决议，

“确认会员国对于缴付联合国经常费用的分担能力是分摊比额表所根据的一个基本标准，

“注意到大会于一九五七年决定在原则上任何一个会员国分担联合国经常费用的最高额不得超过总额百分之三十时，联合国会员国计有八十二个，

“又注意到自从大会一九五七年的决定以来，已有五十个国家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回顾自从大会一九五七年的决定以来，缴付最高额会费的会员国，其所缴会费的百分率已自百分之三十三点三三减至百分之三十一·五二，

“兹决定：

“(a) 作为一个原则，任何一个会员国所分担的联合国经常费用最多不得超过总额百分之二十五；

“(b) 在编制以后各年度的分摊比额表时，会费委员会应尽早执行上述(a)分段的规定，从而将缴付最高额会费的会员国的会费百分率减至百分之二十五，并为此目的在必要程度上利用：

“ (一) 任何新会员国一经被接纳后所缴会费百分数；

“ (二) 会员国由于其国民收入增加而通常每三年增加一次的会费百分数；

“(c) 虽有上述(b)分段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费百分数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因本决议而增加。”

J. 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的
第 2961C (XXVII) 号决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582 (VI) 号决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 665 (VII) 号决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876A (IX) 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27 (XVIII) 号决议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18 (XX) 号决议，其中提到在计算分摊比率时，须对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给予更多考虑，并须对发展中国家给予注意，

“已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

“注意到该报告第 21 段中所载会费委员会关于对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给予宽减问题的意见，

“ 1. 重申大会以往给予会费委员会的指示，即在计算分摊比率时，须对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给予更多考虑和须对发展中国家给予注意；

“ 2. 请会费委员会在下次审查分摊比额表时，更改对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的宽减办法的内容，以使适合变迁中的世界经济状况。”

K. 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的
第 2961D (XXVII) 号决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582 (VI) 号决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e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8711 和 Corr. 1 和 A/8711/Add. 1)

五日第665(VII)号决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第876A(IX)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927(XVIII)号决议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118(XX)号决议，其中提到会费委员会在计算分摊比率时，应注意到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的经济和财政问题而妥为顾及，

“注意到会费最高额已经两度减低，而且自从一九五六年以来，国民平均计算最高额的原则都已彻底执行，但是，自从一九四六年以来，尽管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增加，尽管还有其他因素，所定会费最低额百分之零点零四并未减低，

“考虑到宽减办法主要有利于分摊额高过会费最低额的发展中国家，而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国家，包括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因为会费最低额的严格规定，不能从在这方面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任何建议得到惠益，

“1. 重申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发展中国家，应予适当注意以便帮助它们应付其本国的优先事项和帮助它们把不断影响它们美元支付能力的通货膨胀趋势抵销；

“2. 请会费委员会，在下次拟订分摊比额表时，把会费最低额从百分之零点零四减至百分之零点零二，以便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让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发展中国家，获得必要的调整。”

L.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采取的决定^f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一六四次全体会议)

“.....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g决定删去会费委员会职权范围中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国民经济暂时脱节的规定。”

^f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第168页，项目84。

^g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4，第A/9292号文件，第19段。

M. 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通过的
第 3228 (XXIX) 号决议

“大会，

“回顾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238 (III) 号决议、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582 (VI) 号决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 665 (VII) 号决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876A (IX) 号决议、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第 1137 (X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1 D (XX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二一六四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的第五委员会决定，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该委员会关于国民平均最高限额原则的建议，^h

“决定自一九七七—一九七九年三年期开始，在拟订和确定摊款比额表时，取消国民平均最高限额原则。”

^h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9611)。

N.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的第31/95A号决议

“ 大会,

“ 回顾 其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582(VI)号、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665(VII)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927(XVIII)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118(XX)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1C(XXVII)号¹ 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3062(XXVIII)号等决议,其中说到应对按人口平均计算收入低的国家格外予以照顾,在计算这种国家的分摊比率时,要顾到它们的经济和财政问题,

“ 回顾 联合国所承认的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和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国家的支付能力,因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等等而蒙受不利影响,

“ 认识到 有必要重新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国家的分摊比额,以便协助它们满足其国内的优先项目,并为这些国家进行必要的调整,

“ 相信 关于最低分摊额的现有安排与支付能力原则不符,

“ 并相信 集体财务责任的含意是,所有会员国至少为本组织的费用分担一个最低的百分数,

“ 1. 重申 会员国缴纳联合国预算经费的能力,是分摊比额表所应根据的基本准则;

“ 2. 决定 将拟订和确定分摊比率所用的最低额降低;

“ 3. 请 会费委员会拟订下次分摊比额表时,在计算上纯属实际和技术性的限制所容许的范围内尽量反映这项决定,但应了解这个决定的意思是最低分摊额不得少于本组织全部费用的百分之零点零一;

“4. 并请会费委员会参照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紧急和深入研究如何使会费分摊比额表更为公平合理的方法，特别是：

“(a) 设法改善相对支付能力的统计测量方法，包括新的或加多的统计指标和准则；

“(b) 考虑是否可能减小前后两个比额表在经费分摊上的过分变动，而基本上并不违反支付能力原则，其方法是把统计基准期间从三年伸延到较长的期间或采用任何其他适当方法；

“(c) 注意到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可能受到由于种种原因而在经济活动上发生严重波动的限制；

“5. 又请会费委员会在其今后的报告中，就任何会员国在连续两个比额表之间的会费有大幅增加的情况，适当地提出特别说明；

“6. 请会费委员会就其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详细报告，以便使大会就一项新的分摊比额表早日考虑采取行动。”

0.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的
第 31/95 B 号决议

“大会,

“决议:

“

“(c) 会费委员会应根据以下各点制订未来的分摊比额表:

“ (一) 它的报告所载的准则;ⁱ

“ (二) 本决议 A 部分所载的其他准则;

“ (三)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间继续存在的差距;

“ (四) 避免在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个别会费分摊率过分变动的方法;

“ (五) 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内就议程项目 100 所作的辩论, 特别是对个别会费分摊率大幅增加所表示的关切。”

ⁱ 《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A/31/11 和 A/31/11/Add. 1.)。

- 55 -

附件三

关于大会第2961B(XXVII)号决议的法律意见

A.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会费委员会秘书提交法律事务厅的备忘录

1. 会费委员会正在举行会议，从事审查和制订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的经费分摊比额表，并提到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2961B(XXVII)号决议所载的一项决定。该决议内容如下：

“大会

“

“

“兹决定：

“(a) 作为一个原则，任何一个会员国所分担的联合国经常费用最多不得超过总额百分之二十五；

“(b) 在编制以后各年度的分摊比额表时，会费委员会应尽早执行上述(a)分段的规定，从而将缴付最高额会费的会员国的会费百分率减至百分之二十五，并为此目的在必要程度上利用：

“(一) 任何新会员国一经被接纳后所缴会费百分数；

“(二) 会员国由于其国民收入增加而通常每三年增加一次的会费百分数；

“(c) 虽有上述(b)分段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费百分数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因本决议而增加。”

2. 鉴于委员会各成员作出过种种不同的解释，特别是针对大会上述决议第(c)段的执行问题，主席要我请求你尽快提供法律意见，以利委员会审议的进行。

3. 委员会要向你提出两个问题：

一、会员国按照第2961 B (XXV II)号决议的规定分担的费用最多达到百分之二十五时，(b)和(c)两分段是否仍适用？

二、在适用第2961 B (XXVII)号决议（特别是(c)段时，会费委员会应否将缴付最高额会费的会员国的会费减至百分之二十五，为此目的按照国民收入增加的情况提高其他会员国的摊额？

4. 如蒙尽早提供法律意见，不胜感激。

B. 收到的法律事务厅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的答复

1. 对于你的询问，我们小心研究了你提到的那项决议的有关规定。我们的结论如下。

2. 大会第2961 B (XXVII)号决议(a)分段规定一项原则，任何一个会员国所分担的联合国经常费用最多不得超过总额百分之二十五。大会在同一项决议(b)和(c)分段里规定了为达到将缴付最高额会费的会员国的会费百分率减至百分之二十五此项目的方法。在通过那项决议时，缴付联合国经常费用最高额的国家的会费百分率为百分之三十一。二五。

3. 第2961 B (XXV II)号决议的目标已经达到，从一九七三年起，缴付最高额会费的会员国的会费百分率限定为百分之二十五（参看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分摊比例表）。既然如此，从法律的观点看来，显而易见地，那项决议中为履行所涉原则规定的办法，目标一经达到，就不再适用。换句话说，第2961 B (XXVII)号决议(b)和(c)分段不再适用。

4. 至于向我们提出的第二个问题，鉴于以上所说，而且那项决议事实上已经履行，此项问题并不发生。

附 件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出的声明

1. “中国政府按照联合国统计处的要求，提供了与计算联合国会费有关的统计数字，会费委员会应该按照联合国统一规定的原则，计算中国的会费比额。

2. “为了使发展中国家不致由于中国会费比额变化而立即增加它们的负担，也为了会费委员会的工作能够顺利进展，虽然中国也是发展中国家，以前几年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旱灾等，但是中国愿意在这次对中国会费比额作出改变时，在一段时期内，承担大部分由于中国会费比额发生变化而增加给发展中国家的比额。

3. “中国多承担的比额，只限制用于一九八〇年到一九八二年三年。到下一次制定分摊比额时，会费委员会应该按照联合国的统一规定，按照中国的支付能力，计算中国的分摊比额，该交多少，就交多少。

4. “中国政府要求，在本届会费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能够充分反映中国政府的上述立场。”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